表三　验收组意见

2015 年 9 月 15 日，温州市环保局、温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温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龙湾区环保局、龙湾区海滨环境管理所等共 6 人对温州市百泰不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X 射线探伤室建设项目（新建）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验收检查（检查组名单附后）。验收检查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及验收监测表（2015-辐验-020 号），在实地检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后，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温州市百泰不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的探伤室位于经三南支路 11 号，公司主要从事不锈钢管的生产。公司于 2013 年 1 月在龙湾区蓝田标准厂房经三南支路 11 号的车间的西北侧开工建设一间探伤室（配备最大管电压 225kv、最大管电流 6mA 的X 射线探伤机 1 台）。2012 年 11 月 16 日委托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对该项目进行了辐射环境影响评价，2013 年 4 月辐射环评编制完成， 2013 年 9 月通过温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2013 年 5 月项目投入试运行本，次验收规模为探伤室 1 台 X 射线探伤机。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公司 X 射线探伤室建设项目从安装、调试到试生产各个阶段中，遵守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批准。

2、该公司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确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安全管理要求基本落实。

三、验收监测结果

1、探伤机验收工况达到额定最大工况的 89%，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2、现场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在正常运行工况下，对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所受辐射照射分别低于各自的剂量管理限值，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管理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

3、公司 X 射线探伤操作仅在探伤室内进行。探伤室的防护门与 X 射线探伤装置之间设有门机联锁装置，满足辐射安全要求。工件进出门处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标志及灯光警示系统，人员出入门处未设置警告灯。

4、该项目安全操作规程和辐射安全管理等制度基本齐全，从事辐射工作的操作人员均经过有专业资质培训机构的培训。

四、验收组在检查现场和审阅有关资料后，经认真讨论，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五、要求和整改意见：

1、公司应在工作人员出入门处加装警告灯，并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警告标示。

2、根据体检报告，邱某某不宜继续原放射工作，公司应确保该员工不从事辐射工作；辐射工作人员上次体检到验收监测时已超过 2 年，须按有关要求及时安排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3、公司应落实每年编写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4、公司应建立X 射线探伤室的安全检查制度和X 射线探伤机检修与使用情况的登记记录，并做好台账记录。

验收组　　2015 年 9 月 15 日